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矿区使用费年度申报表**

油（气）田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数量单位：吨／立方米

　　申报所属期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
　　作业者名称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　 | 电话号码 | 　 |
| 地　　址 | 　 | 邮政编码 | 　 |
| 银行账号 | 　 | 应费产品名称 | 　 |
| 项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目 | 数量（金额） |
| 1 | 本年度原油（气）累计生产量 | 　 |
| 2 | 其中：作业用油（气）量 | 　 |
| 3 | 损耗量 | 　 |
| 4 | 本年度原油（气）总产量1－2－3 | 　 |
| 5 | 适用费率％ | 　 |
| 6 | 本年度应缴矿区使用费原油（气）量4×5－速算扣除数 | 　 |
| 7 | 本年度已预缴矿区使用费原油（气）量 | 　 |
| 8 | 上年应抵扣矿区使用费原油（气）量 | 　 |
| 9 | 上年应补缴矿区使用费原油（气）量 | 　 |
| 10 | 应补退矿区使用费原油（气）量6－7－8或6－7＋9 | 　 |
| 11 | 本年度最后一个月（次）销售原油（气）价格 | 　 |
| 12 | 应补退矿区使用费金额 | 　 |

　　会计主管人签字 　代理申报人签字　 　企业盖章　　 　申报日期

　　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到日期 | 　 | 接收人 | 　 | 审核日期 | 　 | 税务主管机关盖　　章主管税务官员签字 |
| 审核计录 | 　 |

　**填　表　说　明**

　　一、本表适用于中外合作油（气）田和海上自营油（气）田年度汇算清缴矿区使用费时填报。

　　二、本表由参与合作并负责代缴矿区使用费的石油公司填写。

　　三、本表中的主要项目填写内容：

　　（一）油（气）田名称：填写实际负有缴费义务的油田或气田名称。

　　（二）作业者名称：填写参与合作并负责油（气）田生产作业事项的石油公司名称。

　　（三）申报单位：填写参与合作并负责办理油（气）田矿区使用费申报事项的石油公司名称。

　　（四）地址、电话号码、银行账号：填写申报单位的机构所在地址、电话号码、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。

　　（五）本年度已预缴矿区使用费原油（气）量：填写矿区使用费预缴申报表中第8项“本期实际预缴矿区使用费数量”的全年累计数。

　　（六）上年应抵扣矿区使用费原油（气）量：填写上年汇算清缴应退矿区使用费数量。

　　（七）上年应补缴矿区使用费原油（气）量：填写上年汇算清缴应补缴的矿区使用费数量。

　　四、本表一式三份报主管税务机关。